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

地址：10668臺北市辛亥路3段330號
承辦人：劉瑞隆
電話：02-87329753
傳真：02-87329790
電子信箱：fbm_a10198@mail.taipei.gov.tw

10484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98號

受文者：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儀二字第10630985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二殯儀館舊禮廳拆除期間景仰樓一樓及地下一樓卸貨區域停放規定1份

主旨：檢送「第二殯儀館舊禮廳拆除期間景仰樓一樓及地下一樓卸貨區域停放規定」1份，請查照。

說明：為維持第二殯儀館舊禮廳拆除期間景仰樓禮廳佈置車輛停放秩序，訂定「第二殯儀館舊禮廳拆除期間景仰樓一樓及地下一樓卸貨區域停放規定」，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黃雯婷



敬請共同遵守停放規則
以免影響他人權益

第二殯儀館舊禮廳拆除期間景仰樓一樓及地下一樓卸貨區域停放規定

一、景仰樓一樓卸貨區域及推車作業區(如附件圖示)：

(一)至孝廳旁區域為禮廳佈置車輛臨停區(限停1小時，裝卸貨完畢應即駛離)，僅供佈置禮廳貨車臨停，殯儀業者轎車及一般自小客車禁止停放。

(二)景仰樓一樓禮廳前方三角區域僅供一樓禮廳佈置車輛及殯儀業者車輛臨停裝卸貨：

1. 佈置車輛限停30分鐘，裝卸貨完畢應即駛離。

2. 禮儀業者、樂隊、水果店、飲料店等車輛，佈場時將貨物卸至殯儀業者卸貨區後應即駛離，不得停留；撤場時先將撤場物品放置殯儀業者卸貨區後再將車輛駛入，裝貨完畢應即駛離，不得停留。

二、景仰樓一樓禮廳前方三角區域靠移靈外廊旁為推車作業區及殯儀業者卸貨區，佈置禮廳之物品僅可於前開區域卸貨，不得於禮廳前方作業，避免影響治喪品質。

三、景仰樓地下一樓卸貨車位：景仰樓地下一樓車位僅供景仰樓二、三樓禮廳佈置車輛臨停(限停1小時，裝卸貨完畢應即駛離)。

四、未依上開規定經勸導後仍不配合者依本處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開立舉發通知單。

圖示：

